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3樓
承辦人：許惠媛
電話：22289111~37847
電子信箱：aon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122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請惠予轉
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會人員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訂於本(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辦理。
- 二、行前通知及入場券業於108年10月8日以掛號郵件寄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與會人員準時出席。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
- 三、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離場時請於本公文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並至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臺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設備刷卡(悠遊卡、一卡通)進、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務必按鈕取晶片扣進場。停車時請務



必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

四、本案聯絡人：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陳虹如社工師(電話：04-24375973分機12、傳真：04-24367034、電子信箱：tcvsc.asia@gmail.com)。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暨祥和小隊

副本：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承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人民團體科

